

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113學年度課程架構

學生類別	校定必修			院定必修	系專門課程			其餘選修	最低畢業總學分數
	共同	通識	小計		系定必修	專業選修	小計		
師資生	10	20	30	2	35	43	78	18	128
非師資生	10	20	30	2	35	38	73	23	128

其餘選修
(師資生18學分，
非師資生23學分)

大一

大二

大三

大四

院定必修
(2學分)

教育的國際視野2(下)

系定必修
(35學分)

學習科技概論3(上)
#教育概論3(上)
#教學科技與運用2(下)
#教育心理學3(下)

#教學原理2(上) #教育社會學3(下)
#教育統計學3(上) #教育研究法3(下)
#教育史3(上)

#課程發展與設計3(上)
#教育哲學3(三下)
教育專題研究一2(上)

教育專題研究二2(上)

可修習課程如下(不含輔系、雙主修、共同必修科目)：

1. 考量本身興趣及能力，依規定選修學分學程、跨系、跨校等課程。
2. 超修之本系系專門選修課程或通識學分(因學分數不可分割採計，同一科目之學分不可部分採計為系專業選修課程/通識學分、部分採計為其餘選修課程學分)。
3. 超修之通識學分本系可納入其餘選修，但至多採計6學分。採計其餘選修課程不可再認列為通識課程。
4.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，超過加修學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外的學分，可採認為其餘選修。
5. 修習第二教育學程的學生，不得將其所修第二教育學程學分採計為其餘選修學分。

其他修課注意事項

1. #表示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。
2. 師資生修課請務必對照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之修課規定。
3. 本系學生之系定必修和專業選修(各科教材教法除外)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科目，若選修外系或師培中心開設各類學程之相同科目者，不得採計為本系系專門學分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需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
教育類

戶外探索教學2
藝術與社會跨域體驗學習2
兒童發展與輔導2

#輔導原理與實務3 臺灣教育演進與創新2
#班級經營2
#閱讀教育2
#學校行政3
#學習評量2
#教育法規2
#教育行政3
#特殊教育導論3
組織行為2
學習理論2

#多元文化教育2
#STEAM教學設計2
兒童數學概念發展2
教學技巧與策略2
行政法3
教育評鑑2
教育行動研究2
設計思考與教育創新3

#教育議題專題(師資生必選)3
#適性教學2
#學習扶助(含補救教學)3
課室觀察與學習分析3
教育領導2
#比較教育3
#實驗教育3
跨領域課程設計2

數位學習類

電腦繪圖與數位製造3
新興科技教學應用3(兩年開一次)
視覺化程式設計3
STEAM教育專題探究3

學習與科技專題探究3
遊戲化教學設計專題3
科技本質與社會發展3(兩年開一次)
跨領域科技專題製作3(兩年開一次)

教學實務議題科技化處理專題3
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3(兩年開一次)

教育學分(10)
專門課程(10)
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20)

#英語(本系師資生必選)2
#數學(師資生必選)2
#口語表達(師資生必選)2
#社會領域概論2

#音樂2
#視覺藝術2
#寫字及書法2
#自然科學概論(本系師資生必選)2
#表演藝術2
#童軍2

#健康與體育2
#本土語言2

#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(師資生必選)2
#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(師資生必選)2
#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
#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2
#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(至少2選1)2
#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(至少2選1)2
#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2
#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2
#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2
#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2
#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2
#閩南語文教材教法2
#客家語文教材教法2
#族語文教材教法2

#教學實習一、二(師資生必選)8

專業選修(師資生43學分、非師資生38學分)